

第六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- 镇村管河道巡查（东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 2026 年度市区级河道长效管理- 镇村管河道巡查（东片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亦居城市容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亦居城市容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